

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编号: 006

项目名称	中浩德·山水文苑(栾川)项目	施工单位	海南建虹防水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 2024 年-2025 年度零星工 程合同	合同编号	LCS1-JA-104

致: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

我方与贵单位签订《栾川山水文苑 2024 年-2025 年度零星工程合同》，根据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约定：月度工程完成后，经甲方及相关部门一次性验收合格的，且结算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结算价的 95%。现已满足合同第六条第二款之约定，现场已经按要求施工完成，4 月份结算价为 90000 元。本次请款为结算价的 95%，共计 85500 元，（大写：捌万伍仟伍佰元整），请予以审核。

开户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

帐号： 2662 8465 7236

施工单位(章)

项目经理: 王

日期: 2025.5.12



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